

#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与管理协议

签订方:

甲方:北京中洋天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乙方:全体合伙人(附签字页)



## 第一条 计提依据与标准

### 1. 法律依据

根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,本所强制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的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### 2. 计算公式:

年度应提基金=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x5%(审计业务收入定义:审计、审阅、其他鉴证业务收入,不含咨询/税务服务收

### 3. 补充计提

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,可从可分配利润中追加计提不超过10%的补充风险基金。

## 第二条 资金账户管理

事项	操作规则
账户隔离	该账户资金不属于合伙财产,合伙人不得要求分割或抵押(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)



账户监管	预留 2 名合伙人联名印鉴，单笔支出超 5 万元需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第三条 基金使用条件

A[支付民事赔偿] --需提供--> (法院生效判决/仲裁书)

B[缴纳监管罚没款] --需提供--> (财政厅/注协处罚决定书)

C[清算偿付债务] --需提供--> (清算方案及债权人清单)

D[弥补合伙人损失] --需证明--> (因执业导致个人财产被执行的文件)

注: 使用申请需附完整证据链, 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同意后 7 日内拨付。



### 第四条 计提与执行流程

#### 1. 时间节点:

每年 1 月 31 日前: 财务合伙人提交《上年度基金计提方案》

每年 2 月 15 日前: 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

每年 2 月 28 日前: 资金划入专户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违约情形	处理方式
挪用基金	挪用方按挪用金额 150% 支付违约金, 并强制退伙
拒不签字导致赔付延误	视为同意使用基金, 延误损失由拒签方个人承担



未足额计提	由责任合伙人补足差额，并承担 财政处罚（少提金额 1-3 倍罚款）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第六条 无限责任衔接条款

若基金不足偿付债务：

1. 先以合伙企业剩余财产清偿；
2. 不足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（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三十九条）；
3. 已赔付合伙人可向责任方追偿。

## 第七条 税务处理

计提基金凭本协议及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说明》在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（依据：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）。



## 第八条 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生效，效力视为《合伙协议》补充条款
2. 修订或废止需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。



附件

1. 合伙人签字页（必须手签）

合伙人姓名	身份证号	签字/日期
	140103197406154251	2013. 3. 1
	140102194701106201	2013. 3. 1

特别提示：

① 普通合伙制下建议同步购买 职业责任保险 （参考《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第七条）。

法律依据备案清单：

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八条

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

